

附件 1

北京林业大学第十四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 实施细则

为做好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，切实促进青年教师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提高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为了保障比赛顺利进行，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，保障整个比赛公平、公正。

1. 学校领导小组

学校领导小组由学校相关领导和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促进中心（以下简称教评中心）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校工会负责同志组成。主要负责整个比赛活动的组织、协调等全面工作。

组 长：安黎哲

副组长：骆有庆、全 海

组 员：教评中心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校工会、各教学院（部）
负责人

2. 学校专家评审委员会

学校聘请专家组成青年教师基本功比赛专家委员会，负责评审、奖励；委员会下设评奖工作办公室，设在教评中心，负责处理相关日常工作。

3. 举办单位

教评中心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校工会

二、参赛组别

本次比赛包含理工组、文史组和特色组三个组别。

理工组包含学科门类：农学、理学、工学。

文史组包含学科门类：哲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教育学、文学、历史学、管理学、艺术学。

特色组包含：应用混合式教学、案例教学、研究型教学、雨课堂等特色教学模式的课程。

三、参赛教师范围及年龄要求

参加本次比赛的青年教师理工组、文史组为 1978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出生的北京林业大学在职教师；特色组参赛教师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（含）以下。

近两年入职且已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必须参赛。

四、比赛安排

本次比赛分初赛、决赛两个阶段，初赛成绩不带入决赛。决赛成绩由教案评分、教学演示评分两部分组成，教案评分占总成绩的 25%，教学演示评分占总成绩的 75%。

第一阶段：初赛

1. 时间：2018 年 10 月

2. 形式：初赛由各学院（部）组织进行，具体形式不限，可参考以下方式：

①参考学校决赛方式组织进行。

②组织专家教授随机到教室听取参赛教师一堂课后，进行综合

测评。

3. 推荐名额：具体见附件 3。

4. 提交材料：初赛结束后，各教学院（部）于 10 月 31 日前，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教评中心（主楼 325）。

提交材料内容包括：《初赛信息统计表》、《决赛报名表》、决赛参赛教案、决赛参赛课件。

第二阶段：决赛

1. 教案审评：2018 年 11 月 2 日—11 月 7 日

2. 教学演示：根据课程类型分为理工组、文史组和特色组三个组别进行。讲授教学内容 20 分钟。

教学演示定于 11 月中旬举办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比赛设个人奖和集体奖：

1. 个人奖

①综合奖：

一、二等奖由学校决赛产生；

三等奖由学院推荐，原则上应为初赛名列前茅者，获奖人数不超过参加各教学院（部）组织的初赛选手人数的 10%（四舍五入）。

②单项奖：

最佳教案奖，最佳教学演示奖，最受学生欢迎奖各一名，最佳指导教师奖（由获得一等奖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当选）。

2. 组织奖:

本次比赛设立优秀组织奖，以鼓励各单位做好比赛工作。
学校将为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。

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教评中心负责解释。